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项目: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开发区万泉天逸(现场项目销售名称为"伊比亚天逸")2#楼17层1714房的房地产市场价值

估价委托人: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:海南明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: 何 超 (注册号 4620180009)

李影文 (注册号 4619980004)

估价日期: 2019年3月21日-2019年4月1日

报告编号: 明正评字[2019]0307号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:

受贵院委托,本公司对位于琼海市嘉积镇银海开发区万泉天逸(现场项目销售名称为"伊比亚天逸")2#楼17层1714房在价值时点2019年3月21日的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,为贵院办理案件提供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参考。

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,遵循估价原则,按照估价程序和技术标准, 经实地勘察及市场调查,并进行认真的分析,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测算, 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总额为52.29万元,大 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;市值单价为9247元/m²,大写人民币 每平方米玖仟贰佰肆拾柒元整。

估价的测算过程及有关说明,请见《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海南明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

目 录

估价师声明1
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2
估价结果报告3-6
附 件7
司法鉴定委托书
琼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复印件
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
现场勘察拍摄的照片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
估价机构、估价人员资格证复印件

一、估价师声明

我们郑重声明:

- 1、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- 2、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、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 专业分析、意见和结论,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的限制。
- 3、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,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,也对估价对象、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。
- 4、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 GB/T50291-2015 进行估价工作,撰写本估价报告。
 - 5、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过重要专业帮助。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:

二、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

- 1、本报告估价对象权属、面积、用途依据法院提供的《琼海市商品 房买卖合同备案表》(合同备案号:QHL000067864)确认,假设其合法、 真实、准确。
- 2、估价人员现场勘察仅限于建筑物外观的查勘,假设建筑物质量不存在安全隐患,在耐用年限内可持续使用。
- 3、本次估价鉴定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,估价鉴定价值为客观公开 市场交易价格,不包含由于产权确认、变更所发生的交易费用。
 - 4、本次估价仅为估价对象不动产的价值,室内动产不在评估范围内。
- 5、本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房屋是否拖欠物业管理费的因素。
- 6、本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(即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)。

三、估价结果报告

- (一) 估价委托人: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- (二)房地产估价机构:海南明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住所:海口市龙昆北路 15 号中航大厦 A 座 7 层 702 室

资格等级: 贰级

资质证书编号:[2016]琼建审房估证字第 2020 号

法定代表人: 宾燕芳

电话号码: 66513836

(三) 估价对象

估价项目: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开发区万泉天逸(现场项目销售名称为"伊比亚天逸") 2#楼 17 层 1714 房的房地产市场价值

1、区域概况

万泉天逸(现场项目销售名称为"伊比亚天逸")位于琼海市嘉积 镇银海开发区,临嘉浪河,距万泉河路约600米,距银河路约650米, 对外交通较便利。区域内有琼海市自来水公司、万泉河小红星幼儿园、 加浪河畔、伊比亚河畔住宅小区等,区域居住人口较密集,商业繁华程 度一般,周边生活服务配套设施较齐全。

2、估价对象概况

万泉天逸(现场项目销售名称为"伊比亚天逸")小区占地面积 42136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为 57938.34 平方米,容积率 1.48,绿化率 47.36%,于 2013 年建成,由 2 栋高 24 层的现代热带风格建筑组成,以 35 m²至 68 m²小户型为主,小区环境一般、景观较好,带泳池,管理及地下停车配套较完善。

估价对象为 2#楼 17 层 1714 房,建筑面积为 56.55 ㎡,朝向北;该楼为钢混结构 24 层住宅楼,外墙面刷涂料为主,配有 2 部奥的斯牌电梯。估价对象入户门为成套防盗门,户型为 1 房 1 厅 1 卫 1 阳台,室内通风条件一般、采光较好,平面布置合理,安装有可视对讲机。估价对象房间安装木框玻璃推拉门,地面铺设 80*80 地砖,内墙面及天面刷涂料,带一阳台,阳台门为铝合金玻璃门,地面贴砖,墙面刷涂料,玻璃栏杆扶手,阳台上可观看河面景观;餐厅带开放式厨房,地面铺设 80*80 地砖,内墙面刷涂料,天面夹板吊顶,配整体橱柜,煤气管道入户;卫生间地面铺 30*60 瓷砖,内墙面贴瓷砖至顶,天面夹板吊顶,分干湿区,配置洗面盆、坐便器、玻璃淋浴间及花洒,门为成套木门;估价对象房屋为新房,目前空置中,维护保养好。

3、估价对象权利状况

依据委托方提供的《琼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》(合同备案号:QHL000067864),估价对象买受人为海南中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,规划用途为住宅。

- (四) 估价目的: 为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参考。
- (五)价值时点: 2019年3月21日
- (六)价值定义:本次估价采用的公开市场价值标准为估价对象房 地产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价值。

(七) 估价依据: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》
 - 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
 - 3、国家和地方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

- 4、司法鉴定委托书
- 5、《琼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》复印件
- 6、估价人员进行市场调查和实地勘察所获取的有关资料

(八) 估价原则:

- 1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: 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, 评估价值 应为对各方估价厉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。
- 2、合法原则: 遵循合法原则,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 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。
- 3、价值时点原则: 遵循价值时点原则,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。
- 4、替代原则: 遵循替代原则,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 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。
- 5、最高最佳使用原则: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,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。

(九) 估价方法:

本次估价对象为住宅物业,结合物业用途及区域内类似物业房地产 交易市场状况,本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。

比较法的定义: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 产进行比较,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,以此估算估 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。

收益法的定义:运用某种适当的还原利率,将预期持有期内的估价 对象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纯收益折算到价值时点上的现值,加上期末 转售收益求其之和,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。

(十) 估价结果:

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,遵循估价原则,按照估价程序和技术标准, 经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,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总额为52.29万元,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;市值单价为9247元/m²,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玖仟贰佰肆拾柒元整。

(十一)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

何 超 4620180009

李影文 4619980004

(十二) 实地查勘日期:2019年3月21日

(十三) 估价作业日期: 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4月1日

海南明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

四、附件

- 1 司法鉴定委托书
- 2 琼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表复印件
-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
- 4 现场勘察拍摄的照片
- 5 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照片
- 6 评估机构及估价人员有关资料